

香港聯合交易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與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一份有關轉讓第二代無線火災警報系統非專利技術使用權予關連人士的合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該合同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合同的代價為人民幣 3,000,000 元，即少於港幣 10,000,000 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24 條規定，此合同無需經由獨立股東批准。合同詳情將於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季度報告及帳目中披露。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與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和北京市北大青鳥軟件系統公司分別持有 80%和 20%股份之一家公司北京北大青鳥安全系統工程技術有限公司（“青鳥安全系統”）簽訂一份第二代無線火災警報系統非專利技術使用權之轉讓合同（“合同”）。合同代價為人民幣 3,000,000 元。根據合同，非專利技術使用權屬永久性，而使用範圍僅限於中國北京市。

代價

合同之代價乃根據類同的火災警報系統技術的市場價格而確定，是公平合理的。代價分為兩期繳付現金予本公司。第一期金額為人民幣 1,000,000 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繳付本公司。第二期金額為人民幣 2,000,000 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繳付本公司。

關連交易

由於青鳥安全系統為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和北京市北大青鳥軟件系統公司分別持有 80% 和 20% 股份之聯營公司，而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和北京市北大青鳥軟件系統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初期管理層股東及由北京大學最終控制，分別持有本公司 4.15% 及 11.41% 的直接股權和 1.79% 及 0.82% 的間接有效股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青鳥安全系統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訂立該合同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合同代價為人民幣 3,000,000 元，即少於港幣 10,000,000 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24 條規定，該合同無需經獨立股東批准。合同詳情將於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季報及帳目中披露。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合同乃屬本公司正常商務活動，按正常商業條件簽訂，具有公平合理性，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

訂立合同原因

本公司為中國少數無線火災警報系統的開發商和製造商之一。本公司開發的第二代無線火災報警系統結合了無線通訊技術、地理資訊技術及電腦技術，可以有效地實現火災自動警報和遠端監控。

青鳥安全系統是一家專業從事閉路監控系統、公共安全防範系統、樓宇自控、智慧小區建設、電腦網路系統的產品銷售、工程設計、安裝和維護的公司。該公司為有關政府機構頒發的一級安全技術防範工程（設計、施工）合資格工程商。青鳥安全系統從本公司獲得非專利技術使用權後，將會應用由本公司開發的第二代無線火災警報系統技術於施工及安裝火災警報系統工程上。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便可透過轉讓非專利技術使用權予青鳥安全系統而賺取收入。

承 董 事 會 命
許 振 東
主 席

中國，北京，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內「最新公司公佈」網頁上保存七日。